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教務處約僱助理員徵才簡章

職 稱：約僱助理員

官職等：四等 250 薪點，薪資約 33,750 元

職系：無

名 額：1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臺北市

公告期間：1131231-1140107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如為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；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；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- 四、具相關「公務及實務經驗」及「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能力」者尤佳。

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鐘點費及請購計算核銷。
- 二、海報獎狀印製、會議及晚自習庶務。
- 三、教師甄試及評量試務、獎助學申辦、獎卡金核銷。
- 四、教科書簿本統計訂購核銷業務。
- 五、課表繕打發放及輪值庶務。
- 六、須配合處室輪調。
- 七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。

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限通訊報名，請檢附(1)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紙本（如附件檔案），應貼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含撰寫基本資料及自傳等，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(2)學歷證件(3)相關經歷專長證明等資料，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。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於 114 年 1 月 7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91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，興福國中人事室李先生收，信封外請註明應徵職稱及白天連絡電話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均不予受理。另請應試人員寄出報名表件後，務必通知本校人事室李先生(連絡電話 02-29322024 分機 600)

或告知教務處楊主任(連絡電話 02-29322024 分機 200)，以利留意後續郵件收件情形。

- 二、應徵者經初審合格擇優通知面試(未獲通知及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)，經錄取者由本校通知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棄權者不得提出異議。本次甄選除正取 1 名外，並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 1-2 名(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)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三、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「11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」止；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四、僱用報酬：每月以 250 薪點核支(每薪點依行政院規定以 135 元計算合新臺幣 33,750 元整)。
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另行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面試，如因未提供正確 email 及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，視為放棄參加甄選。
- 六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需與正本相符，且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除取消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(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)
- 七、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辦理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，均予註銷錄取資格。如已報到僱用，應即離職，由備取者遞補，錄取報到人員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。
- 九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致甄選日程等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甄選日期自動順延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十、本校聯絡電話：人事室李先生(連絡電話 02-29322024 分機 600)(報名資格)；教務處楊主任(連絡電話 02-29322024 分機 200)(工作內容)
- 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。